SDPR-2026-0350001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鲁能源法规〔2026〕137号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

为规范行使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结合我省能源监管实际，我们制定了《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能源局

2026年10月28日

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

第一条 为规范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能源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承担能源行政处罚权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能源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能源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

法律为准绳，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既要依法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五）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六）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及处罚种类、幅度进行综合判断，并且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人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二）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三）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四）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五）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六）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效果；

（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八）违法行为人的生产经营规模；

（九）违法行为人发生的次数和频次；

（十）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十一）违法所得数额。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超过追溯时效的，应当及时终止调查，并撤销案件；

（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六）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有上述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并做好违法行为登记与教育记录。有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还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看管或者治疗；有第（三）项、第

（五）项情形的，除当场改正外，还应当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并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本基准所指的“免予处罚”即为第六条第五项，是指违法行为初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的情形，能源执法机关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在能源执法机关管辖区域范围，在同一行政执法领域，被能源执法机关发现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

第八条 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即划分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当事人适用的行政处罚，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能源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

（五）配合能源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情节恶劣，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行为案值较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四）经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案件协办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八）以暴力、威胁、围堵等方式阻碍、抗拒执法检查、调查取证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

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违法事实、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综合考量裁量，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可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罚款最低限额的 20%；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并处罚款。

第十三条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按照吸收原则、并处原则和限制加重原则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作出不同规定时，应按照下列顺序选择适用法律：

（一）优先选择效力层次高的法律适用；

（二）效力层次相同的，后颁布实施的优先于先颁布实施的；

（三）效力层次相同的，特别的规定优先于一般的规定。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

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行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办理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应当给予合理期限。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对于已移交公安部门处理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含移送线索案件），除依法应当给予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外，暂不作出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待案件材料退回后再行处罚。

第十七条 行使裁量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并根据违法事实和从重、从轻、减轻情节，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由能源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一）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二）涉及重大安全问题、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所规定的听证条件的;

（四）能源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能源执法机关可以结合辖区经济社会状况、能源行业监管实际，在本基准设定的处罚幅度、裁量阶次框架内，细化违法情节判定标准与具体处罚金额档次。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规定按照相关责任人员年收入比例实施罚款的案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一年年收入按照下列方式分别核定:

（一）国有能源经营单位，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年收入总额为准;

（二）非国有能源经营单位，以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全年收入为准;

（三）生产经营单位提交虚假财务资料，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查实上述人员真实上一年年收入、收入难以确定的，参照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算: 主要负责人年收入按照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区间核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年收入按照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区间核定。

第二十条 本基准所称违法所得按照下列标准核算，依法应当退赔的款项不计入违法所得:

（一）从事能源产品生产、加工活动的，以全部产品销售收

入计算;

（二）从事能源商品经销活动的，以全部商品销售收入计算;

（三）从事安全中介、管道运维、能源租赁等服务经营活动的，以全部服务报酬、营业收入计算;

（四）销售收入难以查实的，参照本地同规模同类能源经营主体平均销售收入予以核定;

（五）服务收入难以查实的，参照本地同行业同类服务平均报酬予以核定;

（六）其他能源领域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核算；无明确规定的，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认定。

第二十一条 如对应的法律、法规中未明确是否包含本数的，本基准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包括本数，最高等级处罚标准中的“以下”包括本数，除此之外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由山东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制定印发〈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鲁能源法规〔2023〕157 号，SDPR-2023-0350001）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附件

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构成提请关闭煤矿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②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③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④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⑤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⑥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⑦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具有一般处罚适用条件七种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煤矿企业进行生产，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	煤矿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1-2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限期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般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3-5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限期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6-7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限期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	煤矿主要负责人（含控制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1-2 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1 项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般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3-5 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1 项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6-7 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 1 项以上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	煤矿主要负责人（含控实际制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①发生重大事故的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①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②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	煤矿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项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项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项及以上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7	煤矿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②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①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②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四）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五）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为，发现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危险区域内的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六）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八）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1项未履行职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2项未履行职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3项及以上未履行职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②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①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②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	煤矿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煤矿企业应当及时足额安排安全生产费用等资金，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当天提供必需资金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煤矿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2-3 天提供必需资金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煤矿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3 天以上提供必需资金，但未超过责令改正期限的。	处 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1	煤矿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煤矿企业应当及时足额安排安全生产费用等资金，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煤矿企业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	煤矿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煤矿企业应当及时足额安排安全生产费用等资金，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②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①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	煤矿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煤矿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四）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五）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为，发现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危险区域内的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六）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八）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煤矿企业应当配备主要技术负责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技术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 1 人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 2 人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 3 人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	煤矿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煤矿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四）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五）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为，发现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危险区域内的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六）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八）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煤矿企业应当配备主要技术负责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技术管理体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煤矿企业应当为煤矿分别配备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以上10日以下的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煤矿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虽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1人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虽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2人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3人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	煤矿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以上 10 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领导带班等制度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 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煤矿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严格考核。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明确带班下井人员、每月带班下井的个数、在井下工作时间、带班下井的任务、职责权限、群众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内容。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实行井下交接班制度。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煤矿应当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 1 项未落实的。	对煤矿企业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 2 项未落实的。	对煤矿企业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制定领导带班制度或者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 3 项以上未落实的。	对煤矿企业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领导带班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煤矿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严格考核。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明确带班下井人员、每月带班下井的个数、在井下工作时间、带班下井的任务、职责权限、群众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内容。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实行井下交接班度。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煤矿应当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逾期未改正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1项未落实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2项未落实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未制定领导带班制度或者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3项以上未落实的，或者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执行情况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煤矿应当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煤矿领导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意见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存档备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相关记录和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存储信息保存期不少于一年。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无	无
21	冲击地压煤矿未按照《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规定审核批准相关技术资料的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一条：有冲击地压矿井的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冲击地压防治制度，明确分管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责任人和业务主管机构，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冲击地压矿井的防治机构、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冲击危险性预警指标、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等，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严重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严重冲击地压矿井要求管理的采区，不得开采孤岛煤柱。冲击地压煤层开采孤岛煤柱前，煤矿企业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安全开采论证，编制防冲专项设计，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应当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超前支护范围与强度。巷道超前支护长度根据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承压力影响范围，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第三十七条：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以及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除采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主动支护方式外，还应当采用可缩式U型钢棚、液压单元支架或者门式支架等受冲击后仍有安全空间的加强支护方式。支护方式和范围应当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冲击地压矿井的防治机构、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冲击危险性预警指标、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批准孤岛煤柱开采防冲专项设计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批准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的；（四）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以及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其支护方式和范围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批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技术资料等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批准的。	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技术资料等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批准的。	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以上技术资料等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批准的。	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	冲击地压煤矿未按照《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规定组织生产的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条：冲击地压矿井开采深度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冲击地压矿井不得核增生产能力。具备冲击地压灾害防治能力且达到国家规定的治理要求的严重冲击地压矿井和采深超过1000米的矿井，其生产能力应当根据冲击地压防治需要予以核减。 第十六条：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行限员管理，并实现人员位置精确定位：（一）采煤工作面和顺槽超前300米以内不得超过16人；顺槽长度不足300米的，在顺槽与采区巷道交叉口以内不得超过16人；（二）掘进工作面200米范围内不得超过9人；掘进巷道不足200米的，在工作面回风流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以内不得超过9人。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严重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严重冲击地压矿井要求管理的采区，不得开采孤岛煤柱。冲击地压煤层开采孤岛煤柱前，煤矿企业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安全开采论证，编制防冲专项设计，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应当采用恒阻锚索、高预应力全长锚注锚索、让压锚杆、高强度护表钢带、高强度护网或者大直径托盘等具有强抗变形和护表能力的主动支护方式。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以及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除采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主动支护方式外，还应当采用可缩式U型钢棚、液压单元支架或者门式支架等受冲击后仍有安全空间的加强支护方式。支护方式和范围应当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冲击地压矿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开采深度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二）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人员超过本办法规定人数的；（三）开采严重冲击地压矿井或者按照严重冲击地压矿井要求管理的采区的孤岛煤柱的；（四）具有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巷道，其支护方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次）违反规定超强度组织生产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次）违反规定超强度组织生产的。	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处（次）以上违反规定超强度组织生产的。	处以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	冲击地压矿井未按照《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采取评价、监测、卸压等措施的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条：冲击地压煤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评价单位，对矿井、水平、煤层、采区、采掘工作面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一）有冲击地压研究基础与评价能力；（二）有固定的冲击地压防治专业研究队伍；（三）有相应的冲击危险性评价工作经验。 第二十七条：冲击地压矿井应当建立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体系，采用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监测方法进行日常监测。区域监测应当采用微震监测等方法。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其局部监测应当采用钻屑和应力监测等方法；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其局部监测还应当采用 CT 反演、电磁辐射等方法。具有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应当对液压支架工作阻力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第三十三条：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采取预防性卸压措施。在采煤工作面进行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的，应当在采动影响范围外，且距离采煤工作面不小于 150 米；确需在 150 米以内进行施工的，应当按照解危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执行。在掘进工作面进行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的，应当在距离掘进工作面 10 米以内，按照设计要求一次性完成；钻孔施工不得与掘进机割煤、巷道支护同时作业。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冲击地压矿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矿井、水平、煤层、采区、采掘工作面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的；（二）未采用区域监测、局部监测方法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的；（三）未对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采取预防性卸压措施的；（四）在采掘工作面进行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超出规定区域或者违反施工要求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次）未按照规定采取评价、监测、卸压等措施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次）未按照规定采取评价、监测、卸压等措施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采取评价、监测、卸压等措施的。	处以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冲击地压矿井未按照《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进行冲击地压治理的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井应当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一）采掘工作面临近大型地质构造、采空区、煤柱等应力集中区的；（二）在采掘工作面进行卸压爆破作业的；（三）巷道贯通或者错层交叉施工的；（四）煤与瓦斯突出或者瓦斯涌出异常的；（五）进行解危施工或者巷道扩修作业的；（六）巷道、硐室留有底煤的。 第三十五条：取卸压措施的，应当按照冲击地压危险性预警指标进行效果检验，检验方法不得少于两种，其检验范围和频度由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具有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的，其检验方法应当包括应力在线监测法。 第三十九条：巷道贯通和错层交叉位置应当选择在低应力区；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巷道临近贯通或者错层交叉 50 米前，应当采取加强巷道支护、预防性卸压和防冲监测等措施。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冲击地压矿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二）采取卸压措施，未按照规定进行效果检验的；（三）巷道临近贯通或者错层交叉 50 米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次）未按照规定进行冲击地压治理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次）未按照规定进行冲击地压治理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次）未按照规定进行冲击地压治理的。	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5	煤矿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内容有风险辨识、风险评估，但无风险管控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内容有风险辨识，但无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6	煤矿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7	煤矿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1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十六条：对重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二）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 （四）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 （五）定期进行巡查、排查； （六）其他的必要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处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或者1处较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处以上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2处以上较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1处以上重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8	煤矿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1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十六条：对重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二）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 （四）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 （五）定期进行巡查、排查； （六）其他的必要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9	煤矿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1项内容或制度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2项内容或制度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3项及以上内容或制度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0	煤矿未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迟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漏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谎报或者不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2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迟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逾期未改正。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漏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逾期未改正。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谎报或者不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逾期未改正。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3	煤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五）组织复查验收。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安排人员值守。 第十九条：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处及以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4	煤矿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的指令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五）组织复查验收。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安排人员值守。 第十九条：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拒不消除1条一般事故隐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对煤矿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消除2条一般事故隐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对煤矿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消除3条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对煤矿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5	煤矿超能力组织生产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煤矿企业不得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者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10%，或者井工煤矿季度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30%。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能力的10%以上15%以下，或者井工煤矿季度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30%以上36%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能力的15%以上20%以下，或者井工煤矿季度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36%以上45%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20%以上，或者井工煤矿季度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45%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煤矿超强度组织生产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煤矿企业不得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者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二项：“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矿井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2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生产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安装、回撤工作面除外)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矿井一个采(盘)区内同时生产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安装、回撤工作面除外)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1个。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矿井一个采(盘)区内同时生产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安装、回撤工作面除外)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2个。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主要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矿井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2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生产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安装、回撤工作面除外)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3个及以上规定。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主要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7	煤矿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实行安全限员制度。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制定井下工作时间管理制度。煤矿井下工作岗位不得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煤矿企业不得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者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项：“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矿井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不含交接班期间）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经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增加的人员不计入），或者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限员管理规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25%以下的，或者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限员管理规定，超1人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5%以上30%以下的，或者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限员管理规定，超2人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矿井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不含交接班期间）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30%以上（经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增加的人员不计入），或者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限员管理规定超员3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8	煤矿瓦斯超限作业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5%时，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二）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时，没有停止用电作业。 （三）井下爆破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时，仍实施爆破。 （四）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电动机或者其开关安设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的甲烷浓度达到1.5%时，未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进行处理。 （五）采掘工作面体积大于0.5m³的空间内积聚的甲烷浓度达到2.0%时，附近20m内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 （六）井下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3.0%的停风区恢复通风时，未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并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 （七）井下排放瓦斯过程中，混合风流经过的巷道内未停电撤人或者排出的瓦斯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的甲烷、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 （八）采掘工作面因瓦斯治理不到位造成甲烷浓度达到3.0%以上且持续时长超过10min(停电停风及打钻喷孔除外)。 （九）存在下列瓦斯抽采不达标情形之一的：1.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开采层时，采煤工作面前方20m以上范围内煤的可解吸瓦斯量不符合表1规定。2.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邻近层和围岩时，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率不符合表2规定.3.矿井瓦斯抽采率不符合表3规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井下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3.0%的停风区恢复通风时，未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并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以上不足1.5%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5%以上不足2.0%时，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②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以上不足1.5%时，没有停止用电作业的。③井下爆破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以上不足1.5%时，仍实施爆破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5%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达到2.0%时，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②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5%时，没有停止用电作业的。③井下爆破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5%时，仍实施爆破的。④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电动机或者其开关安设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的甲烷浓度达到1.5%时，未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进行处理的。⑤采掘工作面体积大于0.5m³的空间内积聚的甲烷浓度达到2.0%时，附近20m内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的。⑥井下排放瓦斯过程中，混合风流经过的巷道内未停电撤人或者排出的瓦斯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的甲烷、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的。⑦采掘工作面因瓦斯治理不到位造成甲烷浓度达到3.0%以上且持续时长超过10min(停电停风及打钻喷孔除外)的。⑧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九项规定的瓦斯抽采不达标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9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存在未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进行采掘作业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直接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除外)的：1.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应当主要依据煤层瓦斯的井下实测资料，并结合地质勘查资料、上水平及邻近区域的实测和生产资料等对开采的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以下简称区域预测），未进行区域预测的区域视为突出危险区。2.突出煤层区域预测的范围根据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开拓方式、巷道布置、地质构造分布、测试点布置等情况，划定，区域预测范围最大不得超过1个采(盘)区，一般不小于1个区段；若1个区段预测为突出危险区的，不得在该区段内划分无突出危险区，若预测为无突出危险区的，可根据区段内测定的煤层瓦斯参数、煤层赋存、地质构造等逐块段进行区域预测。3.对已确切掌握煤层突出危险区域的分布规律，并有可靠的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瓦斯参数等预测资料的煤矿，区域预测工作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实施；对不掌握分布规律和预测资料的煤矿，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进行区域预测.区域预测结果为无突出危险区的应当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二）存在下列未按照规定采取区域防治突出措施情形之一的：1.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突出危险区未开采保护层。2.开采保护层时未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卸压瓦斯，或者没有受保护层保护的范围未采取补充区域措施消突而进行采掘作业.3.区域预抽钻孔评价单元控制范围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1)穿层钻孔或者顺层钻孔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区段内整个回采区域、两侧回采巷道及其外侧如下范围内的煤层：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至少20m(均为沿煤层层面方向的距离，下同)，下帮至少10m，其他煤层为巷道两侧轮廓线外至少各15m。(2)顺层钻孔或者穿层钻孔预抽回采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个回采区域的煤层。(3)穿层钻孔预抽井巷揭煤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在揭煤工作面距煤层最小法向距离7m以前实施，并用穿层钻孔至少控制以下范围的煤层：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处巷道轮廓线外12m(急倾斜煤层底部或者下帮6m)，同时还应当保证控制范围的外边缘到巷道轮廓线(包括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存在未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进行采掘作业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直接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除外）的：①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应当主要依据煤层瓦斯的井下实测资料，并结合地质勘查资料、上水平及邻近区域的实测和生产资料等对开采的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未进行区域预测的区域视为突出危险区；②突出煤层区域预测的范围根据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开拓方式、巷道布置、地质构造分布、测试点布置等情况划定，区域预测范围最大不得超过1个采（盘）区，一般不小于1个区段；若1个区段预测为突出危险区的，不得在该区段内划分无突出危险区，若预测为无突出危险区的，可根据区段内测定的煤层瓦斯参数、煤层赋存、地质构造等逐块段进行区域预测；③对已确切掌握煤层突出危险区域的分布规律，并有可靠的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瓦斯参数等预测资料的煤矿，区域预测工作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实施；对不掌握分布规律和预测资料的煤矿，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进行区域预测，区域预测结果为无突出危险区的应当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9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预计前方揭煤段巷道的轮廓线)的最小距离不小于5m。(4)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条煤层巷道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的煤层,该范围与上述(1)中巷道外侧的要求相同。(5)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煤巷条带前方长度不小于60m,煤巷两侧控制范围与上述(1)中巷道外侧的要求相同。(6)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煤巷条带煤层前方长度不小于300m和煤巷两侧轮廓线外一定范围,该范围与上述(1)中巷道外侧的要求相同。(7)对距本煤层法向距离小于5m且平均厚度大于0.3m的邻近突出煤层,预抽钻孔控制范围与本煤层相同。 (三)存在下列未按照规定采取工作面防治突出措施情形之一的:1.预测为突出危险工作面未采取工作面防突措施。2.揭煤作业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1)揭煤作业包括从距突出煤层底(顶)板的最小法向距离5m开始,直至揭穿煤层进入顶(底)板2m(最小法向距离)的全过程,应当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在距煤层底(顶)板最小法向距离5m至2m范围,掘进工作面应当采用远距离爆破。(2)揭煤作业前应当编制井巷揭煤防突专项设计并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3)揭煤作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①探明揭煤工作面和煤层的相对位置;②在与煤层保持适当距离的位置进行工作面预测或者区域验证;③工作面预测或者区域验证有突出危险时采取工作面防突措施;④实施工作面措施效果检验;⑤采用工作面预测方法进行揭煤验证;⑥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采用远距离爆破揭开或者穿过煤层。3.采掘作业进入最小防突措施超前距(煤巷掘进工作面5m,采煤工作面3m;在地质构造破坏严重地带煤巷掘进工作面不小于7m,采煤工作面不小于5m)以内。 (四)存在下列未按照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2.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任一指标达到表4至表7规定的临界值以上或者达到实际考察的临界值以上,未采取防突措施。3.残余瓦斯含量、残余瓦斯压力、钻屑量、钻屑瓦斯解吸指标、钻孔瓦斯涌出初速度数据人为造假。(五)在采掘生产、实施防突措施、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时,未补充采取防突措施继续作业。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在突出煤层中进行采掘作业时,未采取避难硐室、反向风门、压风自救装置、隔绝式自救器、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下列未按照规定采取区域防治突出措施情形之一的:①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突出危险区未开采保护层;②开采保护层时未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卸压瓦斯;③区域预抽钻孔评价单元控制范围不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相关规定之一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存在没有受保护层保护的范围未采取补充区域措施消突而进行采掘作业的;②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未按照规定采取工作面防治突出措施情形之一的;③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未按照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情形之一的;④在采掘生产、实施防突措施、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时,未补充采取防突措施继续作业的;⑤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在突出煤层中进行采掘作业时,未采取避难硐室、反向风门、压风自救装置、隔绝式自救器、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0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矿井、建设矿井建井期间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 （二）瓦斯抽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三）地面抽采瓦斯泵无备用泵或者备用泵能力小于运行泵中最大一台单泵能力。 （四）抽采瓦斯运行泵的装机能力小于瓦斯抽采达标时应抽采瓦斯量对应工况流量2倍。 （五）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管路系统中未装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安全装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地面抽采瓦斯泵无备用泵或者备用泵能力小于运行泵中最大一台单泵能力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抽采瓦斯运行泵的装机能力小于瓦斯抽采达标时应抽采瓦斯量对应工况流量2倍以上3倍以下的。②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管路系统中未装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安全装置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生产矿井、建设矿井建井期间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②抽采瓦斯运行泵的装机能力小于瓦斯抽采达标时应抽采瓦斯量对应工况流量3倍以上的。③瓦斯抽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1	煤矿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实际供风量小于需风量75%。 （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主要通风机升级改造、更换期间，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除外）。 （三）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 （四）未按照设计形成矿井或者采（盘）区通风系统。 （五）生产水平或者生产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 （六）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七）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八）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没有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或者矿井总回风巷。 （九）进、回风井之间，总进、总回风巷之间和采（盘）区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 （十）采煤工作面风流短路造成瓦斯积聚、超限。 （十一）生产采（盘）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盘）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盘）区，但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 （十二）准备采（盘）区在未构成贯穿整个采（盘）区的通风系统时，开掘回采巷道。 （十三）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回采巷道。 （十四）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或者出现局部通风机循环风。 （十五）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 （十六）巷道贯通时，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50m前、其他巷道在相距20m前，停掘的工作面未保持正常通风。 （十七）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井下永久密闭墙。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主要通风机升级改造、更换期间，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除外）。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或者出现局部通风机循环风的。②巷道贯通时，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50m前、其他巷道在相距20m前，停掘的工作面未保持正常通风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实际供风量小于需风量75%的。②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③未按照设计形成矿井或者采（盘）区通风系统的。④生产水平或者生产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⑤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⑥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⑦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没有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或者矿井总回风巷的。⑧进、回风井之间，总进、总回风巷之间和采（盘）区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⑨采煤工作面风流短路造成瓦斯积聚、超限的。⑩生产采（盘）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盘）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盘）区，但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的。⑪准备采（盘）区在未构成贯穿整个采（盘）区的通风系统时，开掘回采巷道的。⑫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回采巷道的。⑬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⑭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井下永久密闭墙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2	超层、越界开采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六）超层、越界开采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进行开采； （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或者标高进行采煤(剥离)； （三）未经设计、安全论证和审批，探巷或者采掘工程直接进入《煤矿安全规程》和《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规定留设的安全煤柱，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设计、审批的钻探工程除外)对安全煤柱造成破坏。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坐标控制范围或者标高进行采煤(剥离)，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坐标控制范围或者标高进行采煤(剥离)，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坐标控制范围或者标高进行采煤(剥离)，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②未经设计、安全论证和审批，探巷或者采掘工程直接进入《煤矿安全规程》和《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规定留设的安全煤柱，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设计、审批的钻探工程除外)对安全煤柱造成破坏。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3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生产建设采(盘)区内的主要充水水源、主要充水通道。 （二）使用煤电钻、锚杆钻机、风锤等非专用钻机探放水(限压循环放水除外)。 （三）在下列需要探放水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的：1.接近(采掘工作面超过探水线或者进入防隔水煤(岩)柱位置，下同)水淹或者积水的井巷、老空区、相邻矿井时。2.接近富水性中等以上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或者导水陷落柱时。3.打开隔离煤柱放水时。4.接近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导水通道时。5.接近出水的钻孔时。6.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时。7.接近物探低阻异常区时。 （四）探放水钻孔数量、层位及止水套管长度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1.探放老空水和钻孔水，老空和钻孔位置清楚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专门探放水设计，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老空和钻孔位置不清楚的，探水钻孔成组布设，并在巷道前方的水平面和竖直面内呈扇形布置。2.探放老空水时，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清楚的，根据水压大小、煤(岩)层厚度、强度等，在探放水设计中对止水套管长度作出具体规定，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不清楚，近距离煤层开采或者地质构造不清楚的，探放水钻孔止水套管长度不得小于10m。3.探查陷落柱等垂向构造时，应当同时采用物探、钻探两种方法，根据陷落柱的预测规模布孔，其中底板方向钻孔不少于3个，有异常时加密布孔，其探放水设计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4.缩小防隔水煤(岩)柱的，工作面内或者其附近范围内钻孔间距不大于500m，且有2个以上钻孔控制含水层顶、底界面，查明含水层顶、底界面及含水层岩性组合、富水性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 （五）钻探、物探数据或者结论造假。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使用煤电钻、锚杆钻机、风锤等非专用钻机探放水(限压循环放水除外)。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探放水钻孔数量、层位及止水套管长度不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 ②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排水能力和主要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3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在下列位置(区域)未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的：1.相邻矿井的分界处。2.煤层露头风化带。3.地表水体、含水冲积层下或者水淹区域邻近地带。4.与富水性强的含水层间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裂隙带或者强导水断层接触的煤层。5.有大量积水的老空。6.导水、充水的陷落柱、岩溶洞穴或者地下暗河。7.分区隔离开采边界。8.受保护的观测孔。9.露天煤矿全部转为或者部分实施井工开采的露天开采区域。 （七）防隔水煤(岩)柱尺寸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1.防隔水煤(岩)柱尺寸不小于20m。 2.在富水性强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淹区域下掘进时，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不小于巷道高度10倍。3.在富水性强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淹区域下回采时，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不小于最大导水裂隙带高度。 （八）随意变动防隔水煤(岩)柱(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修改防隔水煤‹岩›柱尺寸的除外)，或者在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九）以“探巷”等名义进入或者在采掘活动中破坏防隔水煤(岩)柱。 （十）有透(突、溃)水征兆未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 （十一）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时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掘进采区巷道。 （十二）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前，掘进回采巷道。 （十三）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排水能力和主要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十四）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采用地表水体迁移(改道、排干)、疏干老空水、注浆改造(截流)等措施改变其水文地质性质、消除水患威胁。 （十五）受离层水威胁的采煤工作面，未采取措施破坏离层空间的封闭性、超前疏放离层水或者预先疏放离层的补给水源。 （十六）受火烧区水威胁的采掘工作面，未采取探放水或者隔离措施。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至十二项、第十四至十六项情形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4	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开展冲击地压灾害等级鉴定，或者冲击地压灾害等级鉴定弄虚作假。 （二）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三）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盘)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 （四）煤层、采(盘)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弄虚作假。 （五）当区域、作业地点监测数据超过冲击地压危险预警临界指标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判定有冲击地压危险时，未停止预警地点作业，未按照防冲专项措施将人员撤出到规定区域，或者预警后经分析研判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作业区域，未采取钻孔卸压或者爆破卸压等卸压解危措施，仍进行采掘作业。 （六）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后未进行效果检验或者检验结果超过预警临界指标仍进行采掘作业。 （七）开采冲击地压煤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同一煤层开采时，未按照确定的顺序开采，留设孤岛煤柱。2.采空区内留有煤柱(特殊情况下，经安全性论证，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的除外)。3.强冲击地压煤层开采孤岛煤柱。4.中等以下冲击地压煤层开采孤岛煤柱时，未进行防冲安全性论证，或者防冲安全性论证结果为不能保障安全开采，或者未落实防冲安全性论证报告明确的卸压、支护等措施进行采掘作业。5.新建开拓巷道、新建准备巷道布置在强冲击地压煤层中，或者新建永久硐室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6.在孤岛工作面内布置2个以上工作面同时进行采掘作业。7.2个掘进工作面(2个全岩掘进工作面除外)之间的距离小于150m时，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350m时；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500m时，未停止其中1个工作面生产。 8.采动影响区域内巷道扩修与回采平行作业或者安排2个以上扩修点同时作业。9.采掘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时，与实施解危措施无关的人员未撤离至与冲击地压解危地点最小直线距离超过300m。10.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超过根据防冲设计确定的安全推进速度。 （八）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强度(支护形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九）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区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遇顶板破碎、自然淋水、过断层、过老空区、过高应力区时，未采用锚杆锚索和可缩支架(包括可缩性棚式支架、液压支架等)复合支护形式加强支护。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盘）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②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区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遇顶板破碎、自然淋水、过断层、过老空区、过高应力区时，未增加液压支架或者高强度的可缩性棚式支架加强支护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开展冲击地压灾害等级鉴定，或者冲击地压灾害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②煤层、采（盘）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弄虚作假的。③当区域、作业地点监测数据超过冲击地压危险预警临界指标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判定有冲击地压危险时，未停止预警地点作业，未按照防冲专项措施将人员撤出到规定区域，或者预警后经分析研判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作业区域，未采取钻孔卸压或者爆破卸压等卸压解危措施，仍进行采掘作业的。④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后未进行效果检验或者检验结果超过预警临界指标仍进行采掘作业的。⑤开采冲击地压煤层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⑥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强度（支护形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5	煤矿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采煤工作面(充填开采的除外)未按照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措施采取灌浆、注惰性气体或者喷洒阻化剂等防灭火措施，或者采用灌浆防火时，灌浆管路未直接铺设至灌浆地点，或者采用注惰性气体防火时，释放口未保持在采空区氧化带内。 （二）井下出现自然发火征兆，受威胁区域未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处理，或者在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未撤出危险区域人员，或者进行封闭施工作业时未撤出与施工无关的所有人员。 （三）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封闭、启封火区。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①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采用灌浆防火时，灌浆管路未直接铺设至灌浆地点的。②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采用注惰性气体防火时，释放口未保持在采空区氧化带内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采煤工作面（充填开采的除外）未按照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措施采取灌浆、注惰性气体或者喷洒阻化剂等防灭火措施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井下出现自然发火征兆，受威胁区域未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处理的。②在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未撤出危险区域人员的。③进行封闭施工作业时未撤出与施工无关的所有人员的。④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封闭、启封火区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6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矿山安全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明确的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或者工艺。 （二）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反应型高分子材料、风筒、输送带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三）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 （四）采(盘)区内防爆电气设备存在下列失爆情形之一的：1.隔爆外壳有裂纹、开焊、变形长度超过50mm或者凸凹深度超过5mm。2.安装有轴承转轴且穿过隔爆外壳壁的地方未设置隔爆轴承盖。3.冗余电缆引入口没有进行封堵，或者密封圈的单孔内穿进多根电缆。4.隔爆室(腔)的观察孔(窗)的透明板松动、破裂或者使用普通玻璃替代。5.隔爆设备的隔爆腔之间直接贯通。6.防爆电气设备闭锁装置失效。 （五）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或者数码电子雷管。 （六）未使用专用起爆控制器或者裸露爆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反应型高分子材料、风筒、输送带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②采（盘）区内防爆电气设备存在下列失爆情形之一的：隔爆外壳有裂纹、开焊、变形长度超过50mm或者凸凹深度超过5mm；安装有轴承转轴且穿过隔爆外壳壁的地方未设置隔爆轴承盖；冗余电缆引入口没有进行封堵，或者密封圈的单孔内穿进多根电缆；隔爆室（腔）的观察孔（窗）的透明板松动、破裂或者使用普通玻璃替代；隔爆设备的隔爆腔之间直接贯通；防爆电气设备闭锁装置失效。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使用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矿山安全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明确的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或者工艺的。②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或者数码电子雷管的。③未使用专用起爆控制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7	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井工煤矿未建立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露天煤矿未建立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过滤、篡改、屏蔽、隐瞒或者销毁井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或者露天煤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数据。 （三）井工煤矿井下甲烷传感器安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下列地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采煤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和回风隅角，高瓦斯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长度大于1000m时回风巷中部；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高瓦斯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掘进巷道长度大于1000m时掘进巷道中部；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和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进风巷；采用串联通风时，被串采煤工作面的进风巷、被串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前；采(盘)区回风巷、总回风巷测风站；使用架线电机车的主要运输巷道内装煤点下风侧3m至5m范围内；煤仓上口下风侧；井下临时瓦斯抽采泵站及排放口下风侧栅栏外。2.施工区域防突措施钻孔时，在下风侧5m至10m范围内未设置具备超限报警断电功能的甲烷传感器。 （四）甲烷传感器报警功能、甲烷电闭锁功能失效，造成甲烷超限后不能报警、不能切断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 （五）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六）甲烷传感器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周期调校。 （七）为规避超限报警采取堵塞、包裹、喷雾、隔挡、风吹甲烷传感器或者压缩量程等方式，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失真。 （八）露天煤矿影响作业人员安全的采场、排土场未实现边坡监测预警全覆盖。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①甲烷传感器报警功能、甲烷电闭锁功能失效，造成甲烷超限后不能报警、不能切断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的。②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③甲烷传感器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周期调校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井工煤矿未建立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②井工煤矿井下甲烷传感器安设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井工煤矿未建立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露天煤矿未建立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②过滤、篡改、屏蔽、隐瞒或者销毁井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或者露天煤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数据的。③为规避超限报警采取堵塞、包裹、喷雾、隔挡、风吹甲烷传感器或者压缩量程等方式，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失真的。④露天煤矿影响作业人员安全的采场、排土场未实现边坡监测预警全覆盖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8	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三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矿井单回路供电。 （二）建井期间矿井短路贯通后进入巷道和硐室施工时，未形成双回路供电系统。 （三）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同一变电站同一母线段或者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其中一回路因故障、检修不能正常运行时，仍然组织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其中一回路因故障、检修不能正常运行时，仍然组织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建井期间矿井短路贯通后进入巷道和硐室施工时，未形成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生产矿井单回路供电的。②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同一变电站同一母线段的。③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其中有一路负荷不足以维持通风排水提升系统正常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9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区域的生产超出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四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七条：“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经备案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二）改扩建煤矿在改扩建区域组织采煤(经备案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三）改扩建煤矿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建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0	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五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 （二）矿井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 （四）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承包方再次将矿井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五）井工煤矿将井下采煤作业，露天煤矿将坑下采煤工程(包括采装、运输)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完全实现无人驾驶运输的露天煤矿承包单位除外)或者个人。 （六）矿井将井下掘进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岩石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与发包矿井隶属同一煤矿企业的单位除外)或者个人。 （七）承包方存在施工队伍挂靠情形或者将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岩石开拓工程转包。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重处罚	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本项不分裁量阶次）：①矿井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②矿井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 ③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 ④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承包方再次将矿井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⑤井工煤矿将井下采煤作业，露天煤矿将坑下采煤工程（包括采装、运输）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完全实现无人驾驶运输的露天煤矿承包单位除外）或者个人。⑥矿井将井下掘进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岩石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与发包矿井隶属同一煤矿企业的单位除外）或者个人。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1	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六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九条：“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或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 （二）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按照规定时间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建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按照规定时间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按照规定时间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或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或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按照规定时间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2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三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有人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工作面进风巷除外)及特殊作业(停工‹停风›地点恢复施工、巷道贯通、爆破作业、动火作业、启封密闭墙、封闭火区)地点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有人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工作面进风巷除外)瓦斯漏检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特殊作业(停工‹停风›地点恢复施工、巷道贯通、爆破作业、动火作业、启封密闭墙、封闭火区)地点瓦斯检查存在漏检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瓦斯检查存在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3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四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四）瓦斯等级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低瓦斯矿井未每2年进行瓦斯等级鉴定。2.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3.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为非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作业、煤巷施工超出鉴定范围、开拓新水平或者采深增加超过50m时，未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4.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开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①低瓦斯矿井未每2年进行瓦斯等级鉴定，超期6个月以下的。②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为非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作业、煤巷施工超出鉴定范围、开拓新水平或者采深增加超过50m以上100m以下时，未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低瓦斯矿井未每2年进行瓦斯等级鉴定，超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②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为非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作业、煤巷施工超出鉴定范围、开拓新水平或者采深增加超过100m以上150m以下时，未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的。 ③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超期1个月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低瓦斯矿井未每2年进行瓦斯等级鉴定，超期12个月以上的。②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为非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作业、煤巷施工超出鉴定范围、开拓新水平或者采深增加超过150m以上时，未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的。 ③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超期2个月的。④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开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鉴定的。⑤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4	非突出煤层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未在6个月内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除外），或者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五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非突出煤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未在6个月内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除外），或者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1.有瓦斯动力现象。2.瓦斯压力达到0.74MPa以上。3.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①非突出煤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超过6个月小于7个月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除外）：有瓦斯动力现象；瓦斯压力达到0.74MPa以上；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②非突出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非突出煤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超过7个月小于8个月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除外），或者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有瓦斯动力现象；瓦斯压力达到0.74MPa以上；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②非突出煤层瓦斯压力达到0.74MPa以上，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非突出煤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超过8个月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除外），或者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有瓦斯动力现象；瓦斯压力达到0.74MPa以上；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②非突出煤层在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时，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5	隐瞒采掘工作面或者下井人数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六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六)隐瞒采掘工作面或者下井人数。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隐瞒下井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隐瞒下井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隐瞒下井人数10人以上的。 ②隐瞒采掘工作面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6	立井、斜井人员提升未安装过卷和过放、超速、过负荷和电气、欠压、限速、提升容器位置指示、闸瓦间隙、松绳减速功能、错向运行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七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七)立井、倾斜井巷升降人员的提升装置未安装过卷和过放、超速、过负荷和欠电压、限速、提升容器位置指示、闸瓦间隙、松绳减速功能、错向运行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不适用	无
				从轻处罚	立井、倾斜井巷升降人员的提升装置未安装过卷和过放、超速等保护有1项整体失效，仍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立井、倾斜井巷升降人员的提升装置未安装过卷和过放、超速等保护有1项未安装，或有2项整体失效，仍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立井、倾斜井巷升降人员的提升装置未安装过卷和过放、超速等保护有2项及以上未安装，或有3项及以上整体失效，仍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7	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装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防反转、越位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八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八）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装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防反转、越位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装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防反转、越位保护有1项整体失效，仍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装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防反转、越位保护有1项未安装，或有2项整体失效，仍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装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防反转、越位保护有2项及以上未安装，或有3项及以上整体失效，仍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九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九）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带式输送机的1条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带式输送机的2条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带式输送机的3条以上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9	带式输送机未安设烟雾监测装置或者失效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十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十）带式输送机未安设烟雾监测装置或者失效。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带式输送机烟雾监测装置1个（套）未安设或失效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带式输送机烟雾监测装置2个（套）未安设或失效。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带式输送机烟雾监测装置3个（套）以上未安设或失效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未安设烟雾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或者失效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十一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十一）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未安设烟雾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或者失效。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1个（套）烟雾传感器或1个（套）一氧化碳传感器未安设或失效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2个（套）烟雾传感器或2个（套）一氧化碳传感器未安设或失效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3个（套）以上烟雾传感器或3个（套）以上一氧化碳传感器未安设或失效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1	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老空情况不明目掘进作业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十二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十二)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老空情况不明盲目掘进作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情况不明，盲目掘进作业。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掘进工作面前方老空情况不明，盲目掘进作业。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老空情况均不明，盲目掘进作业。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挑顶、刷帮、替棚处置着火点（高温点）时，维修（处置）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十三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十三)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挑顶、刷帮、替棚处置着火点（高温点）时，维修（处置）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挑顶、刷帮、替棚处置着火点(高温点）时，维修（处置）点以里有1人进入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挑顶、刷帮、替棚处置着火点(高温点）时，维修（处置）点以里有2人进入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挑顶、刷帮、替棚处置着火点(高温点）时，维修（处置）点以里继续掘进的，或有3人以上进入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3	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未安设压风自救装置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十四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十四)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未安设压风自救装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缺少1台套压风自救装置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缺少2台套压风自救装置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缺少3台套及以上压风自救装置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4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十五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十五)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处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处以上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空顶作业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十六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十六)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空顶作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存在1处空顶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存在2处空顶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存在3处以上空顶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6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十七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十七)采煤工作面不能保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个采煤工作面有1个安全出口不畅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个采煤工作面各有1个安全出口不畅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个以上采煤工作面各有1个安全出口不畅通，或1个采煤工作面有2个安全出口不畅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7	2kW·h以上电量锂电池在井下充电时，未在专用充电硐室充电，或者专用充电硐室未实现独立通风，未设置具备超限自动断电功能的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烟雾和温度传感器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十八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十八)2kW·h以上电量锂电池在井下充电时，未在专用充电硐室充电，或者专用充电硐室未实现独立通风，未设置具备超限自动断电功能的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烟雾和温度传感器。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在专用充电硐室充电，但专用充电硐室未实现独立通风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专用充电硐室充电，但硐室未设置具备超限自动断电功能的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烟雾和温度传感器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在专用充电硐室充电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8	井下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因透(突、溃)水采作造成掘工作被淹，井巷、采掘工作面发生地力造成冲击动现象巷道变形、设备损坏因封或者火灾工作面（矿井）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第十九项：“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十九)井下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因透(突、溃)水造成采掘工作面被淹，井巷、采掘工作面发生冲击地压动力现象造成巷道严重变形、设备损坏或者因火灾封闭工作面（矿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无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井下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②突（透、溃）水造成采掘工作面被淹的；③井巷、采掘工作面发生冲击地压动力现象造成巷道严重变形、设备损坏的；④火灾封闭工作面（矿井）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9	煤矿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如实记录 1 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如实记录 2 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如实记录 3 条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如实记录 1 条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煤矿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企业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企业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企业处 17 万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1	煤矿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1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2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3条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煤矿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3	煤矿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迟报3天以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迟报3天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存在漏报情况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煤矿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缺项1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缺项2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缺项超过3项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煤矿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对1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对2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对3项及以上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6	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同意自行恢复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项整改不合格。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项整改不合格。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项及以上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七）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缺少 1 项专项应急预案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缺少 2 项专项应急预案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制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缺少 3 项专项应急预案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8	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下的。	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对煤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的。	对煤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煤矿未定期组织事故救援预案演练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七）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一般处罚	1 年内仅进行了 1 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	对煤矿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年内未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0	煤矿未定期组织事故救援预案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煤矿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2项以上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3	煤矿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和单位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影响范围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煤矿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处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5	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处及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6	煤矿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处及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8	煤矿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告知部分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故意隐瞒未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未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9	煤矿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从业人员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遵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二）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三）及时报告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煤矿企业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无正当理由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处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处及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煤矿企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存在1项违章指挥、1项强令冒险作业或者1项强令违反规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2项违章指挥、2项强令冒险作业或者2项强令违反规程的。	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存在3项以上违章指挥、3项以上强令冒险作业或者3项以上强令违反规程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1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负责人违章指挥从业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第三款：煤矿企业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无正当理由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未形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造成安全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有关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3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有1处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有2处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有3处及以上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拒不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5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为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主动制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拒不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7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1条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2条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3条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煤矿未依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3处及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②情节严重的。	①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9	煤矿未依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煤矿企业使用的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②情节严重的。	①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1	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煤矿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设备台账和追溯、管理制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对安全设备购置、入库、使用、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改造、报废等进行全流程记录并存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台（套）安全设备未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测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台（套）安全设备未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未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测的。 ②情节严重的。	①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3	煤矿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煤矿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关闭、破坏 1 台（套或处）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关闭、破坏 2 台（套或处）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关闭、破坏 3 台（套或处）以上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②情节严重的。	①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5	煤矿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煤矿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处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处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处以上相关数据、信息的。 ②情节严重的。	①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7	煤矿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3 处及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②情节严重的。	①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9	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0	煤矿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生产工艺、设备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煤矿企业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具体目录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制定并公布。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矿山安全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明确的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或者工艺。 （二）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反应型高分子材料、风筒、输送带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三）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 （四）采（盘）区内防爆电气设备存在下列失爆情形之一的： 1.隔爆外壳有裂纹、开焊、变形长度超过50mm或者凸凹深度超过5mm。 2.安装有轴承转轴且穿过隔爆外壳壁的地方未设置隔爆轴承盖。 3.冗余电缆引入口没有进行封堵，或者密封圈的单孔内穿进多根电缆。 4.隔爆室（腔）的观察孔（窗）的透明板松动、破裂或者使用普通玻璃替代。 5.隔爆设备的隔爆腔之间直接贯通。 6.防爆电气设备闭锁装置失效。 （五）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或者数码电子雷管。 （六）未使用专用起爆控制器或者裸露爆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反应型高分子材料、风筒、输送带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②采（盘）区内防爆电气设备存在下列失爆情形之一的：隔爆外壳有裂纹、开焊、变形长度超过50mm或者凸凹深度超过5mm；安装有轴承转轴且穿过隔爆外壳壁的地方未设置隔爆轴承盖；冗余电缆引入口没有进行封堵，或者密封圈的单孔内穿进多根电缆；隔爆室（腔）的观察孔（窗）的透明板松动、破裂或者使用普通玻璃替代；隔爆设备的隔爆腔之间直接贯通；防爆电气设备闭锁装置失效。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使用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矿山安全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明确的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或者工艺的；②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或者数码电子雷管的；③未使用专用起爆控制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1	煤矿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煤矿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1处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2处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3处及以上的。 ②情节严重的。	①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3	煤矿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煤矿对危险源未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有1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2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对煤矿企业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5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煤矿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煤矿进行石门揭煤、探放水、巷道贯通、清理煤仓、强制放顶、火区密闭和启封、动火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五）进行危险作业，未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但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但安排进行现场安 全管理的专门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的。	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既没有采取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也未安排专门 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对煤矿企业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7	煤矿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煤矿进行石门揭煤、探放水、巷道贯通、清理煤仓、强制放顶、火区密闭和启封、动火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五）进行危险作业，未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煤矿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对煤矿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9	煤矿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0	煤矿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既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又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未以产生单位一区进能对全的经活未安产协者定安产人行检协逾改期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3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与1名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与2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拒不改正、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采用胁迫方式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采用暴力手段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5	煤矿企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未尽管理职责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矿山企业未建立技术档案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煤矿未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矿山企业有1处未按要求定期检测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矿山企业有2处及以上未按要求定期检测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煤矿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或者支护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井下采掘作业有1处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井下采掘作业有2处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井下采掘作业有3处及以上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8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煤矿未采取有关措施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情形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情形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煤矿井下采掘作业违反应当探水前进规定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5种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2种情形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3种及以上情形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规定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有1处不符合规定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有2处不符合规定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有3处及以上不符合规定，或是井下作业地点空气温度超标时未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1	煤矿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的未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矿山企业作业地点有1处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矿山企业作业地点有2处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矿山企业作业地点有3处及以上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是井下风动凿岩干打眼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不予处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3	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矿山使用的下列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一)采掘、支护、装载、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瓦斯抽放、压缩空气和起重设备； (二)电动机、变压器、配电柜、电器开关、电控装置； (三)爆破器材、通讯器材、矿灯、电缆、钢丝绳、支护材料、防火材料； (四)各种安全卫生检测仪器仪表； (五)自救器、安全帽、防尘防毒口罩或者面罩、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和救护设备； (六)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和器材。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使用1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2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使用3台(套)及以上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②情节严重的。	①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煤矿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超过缴纳期限10日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超过缴纳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超过缴纳期限20日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5	煤矿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10%以下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10%以上20%以下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20%以上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20日以上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煤矿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7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限期改正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四）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六）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七）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八）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九）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排查：（一）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三）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的；（四）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五）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六）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也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四）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六）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七）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八）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九）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排查：（一）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三）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的；（四）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五）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六）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也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9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二）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必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和有关单位，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可以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4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报告4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也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宣传，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5人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10人以上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开展安全风险评审，逾期未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开展安全风险评审，逾期未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开展安全风险评审，逾期未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20日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3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二）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但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从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未履行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未履行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及以上未履行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未履行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未履行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及以上未履行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6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全总监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安全总监未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安全总监既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三）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五）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六）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七）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八）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九）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十）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项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3 项违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4-8 项违法行为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三）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五）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六）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七）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八）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九）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十）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3项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4-8项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9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及以上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及以上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未遵守3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未遵守3项以上6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处（次）以上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未遵守6项以上危险作业规定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逾期未改正的；或未遵守3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逾期未改正1处（次）以上的；或未遵守3项以上6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逾期未改正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处（次）以上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逾期未改正1处（次）以上的；或未遵守6项以上危险作业规定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3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即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即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即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即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涉及的人数5人次及以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有关服务，对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促进安全培训工作水平的提升。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1项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2项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3项及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5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1项，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2项，逾期未改正涉及1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3项，逾期未改正涉及1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第六条第三款：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考试题库。 第二十五条：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 第三十四条：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第三十五条：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门课程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门课程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门及以上课程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7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3项及以上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3项及以上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9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1家（次）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2家（次）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3家（次）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1家（次），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2家（次），逾期未改正1家（次）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3家（次）以上，逾期未改正1家（次）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1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涉及3人（次）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涉及5人（次）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2	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及具体内容。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5名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对煤矿企业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3	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及具体内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4	煤矿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5人（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煤矿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从业人员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逾期未改正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从业人员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一下的，逾期未改正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从业人员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5人（次）以上，逾期未改正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6	煤矿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告知部分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故意隐瞒未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未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煤矿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8	煤矿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人（次）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2人（次）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煤矿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0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对煤矿企业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1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	煤矿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严格管理，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做好培训、报考、换证的组织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人数5人（次）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3	煤矿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3人（次）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逾期未改正涉及3人（次）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出租、出借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非法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排使用伪造、编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及人数1人（次）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安排使用伪造、编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及人数2人（次）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安排使用伪造、编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及人数3人（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出租、出借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非法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6	煤矿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涉及5人（次）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煤矿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情节轻微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既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的，也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8	煤矿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第十八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1项主要内容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2项主要内容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3项以上主要内容或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79	煤矿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逾期未改正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1项主要内容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2项主要内容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3项以上主要内容的，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0	煤矿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在15日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在30日以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煤矿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在15日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在30日以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煤矿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在15日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在30日以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3	煤矿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高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高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煤矿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考试题库。 第二十五条：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 第三十四条：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涉及的人数5人（次）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5	煤矿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从事煤矿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与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涉及的人数5人次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煤矿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从事煤矿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与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涉及的人数5人次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7	煤矿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格，方可上岗作业。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有3名以下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3名以上5名以下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5名以上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煤矿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涉及的人数1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涉及的人数2人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的人数1人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涉及的人数3人及以上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的人数2人及以上的；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一般处罚	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90	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自特种作业操作证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首次存在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撤销相关证书，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般处罚	已持证上岗，但未引发事故的	撤销相关证书，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从重处罚	存在2次以上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撤销相关证书，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1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主要负责人或者2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主要负责人或者3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2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3	煤矿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煤矿企业进行生产，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4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5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逾期仍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煤矿企业进行生产，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96	未按规定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变更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未超过3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未达到4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超过40个工作日未达到5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7	未按规定对煤矿企业隶属关系变更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隶属关系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隶属关系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未达到4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隶属关系发生变化，超过40个工作日未达到5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未按规定对煤矿企业经济类型变更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济类型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济类型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未达到4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济类型发生变化，超过40个工作日未达到5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9	未按规定对煤矿企业名称变更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未达到4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超过40个工作日未达到5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未按规定对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变更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超过30个工作日，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超过30个工作日未达到40个工作日，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超过40个工作日未达到50个工作日，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1	不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至整改验收合格之日，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一般处罚	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至整改验收合格之日，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从重处罚	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至整改验收合格之日，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202	经整改仍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煤矿企业经整改仍不具备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3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以各种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4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 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5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煤矿企业进行生产，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06	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煤矿企业进行生产，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二）出租、出借资质、资格，或者将资质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报告。按照规定需要到现场进行勘验和检测检验的，应当如实记录现场工作情况，并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中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9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有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形的，对该机构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0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有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形的，对该机构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一般处罚	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单处或者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单处或者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2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二）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三）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挂靠，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的； （五）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六）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七）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八）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或者原始记录中盖章或者签名的； （十）明示或者暗示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 （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出具的报告无效，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依照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服务项目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服务项目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机构综合信息、安全评价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以及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部分除外）。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新、真实完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及现场 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资料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3）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服务项目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服务项目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开，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超出规定时间15日以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超出规定时间30日以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超出规定时间45日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二）其他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服务项目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服务项目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资质证书或者将资质供给挂用他人使用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出租、出借资质、资格，或者将资质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挂靠，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挂靠，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有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形的，对该机构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一般处罚	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单处或者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单处或者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9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服务项目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服务项目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及以上服务项目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0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承担检验检测的人员现场不到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 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服务项目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服务项目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1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及以上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及以上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3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3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经发现后，按要求限期恢复的，未产生其他损失的。 损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经发现后，按要求限期恢复的，未产生其他损失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且限期仍未恢复或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损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且限期仍未恢复或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拒不整改的。 无故阻碍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故意破坏、污损、涂改、盗窃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5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 （一）扰乱发电、变电、电力交易场所生产和工作秩序； （二）利用发电、变电场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三）影响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破坏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水井、电厂灰坝、水库、泵站等设施； （五）在电厂灰坝、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 （六）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电力专用码头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和火力发电循环水入口和出口划定区域游泳、划船以及从事捕捞、养殖等作业； （七）其他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发电设施停运1小时以内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变电设施停运1小时以内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交易设施停运1小时以内的。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5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 （一）扰乱发电、变电、电力交易场所生产和工作秩序； （二）利用发电、变电场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三）影响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破坏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水井、电厂灰坝、水库、泵站等设施； （五）在电厂灰坝、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 （六）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电力专用码头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和火力发电循环水入口和出口划定区域游泳、划船以及从事捕捞、养殖等作业； （七）其他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发电设施停运1小时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变电设施停运1小时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交易设施停运1小时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改正的。	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6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盗拆或者破坏杆塔、变压器材，盗割电力导线、拉线； （二）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 （三）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四）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 （五）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 （六）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 （七）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九）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 （十）堆砌、填埋、取土导致电力设施埋设深度改变，或者在架空电力线路下堆砌物体、抬高地面高程、增加建筑物以及构筑物高度导致安全距离不足； （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在电力线路设施附近从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相关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造成电力设施故障的。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输电线路倒杆断线等严重后果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变压器损坏等严重后果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大面积停电等电网安全事故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改正的。	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7	对在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不得烧窑、烧荒；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线路保护区以及输送管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焚烧秸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以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制作、存放、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 （二）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 （三）在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 （四）在输送管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水底冲灰管道保护区抛锚、拖锚、捕捞。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以及邻近区域使用和运输彩钢瓦、铁皮、塑料薄膜、反光膜、防尘（晒）网等轻质材料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因掉落、脱落、飘浮影响电力运行安全。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设施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设施故障的，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引发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8	在距三千以空线杆拉基接外米域距五以空线杆拉基接外米域内取打钻挖者倒碱、其害物品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任何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输电线路基础、接地极损坏，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输电线路基础、接地极损坏，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输电线路因基础损坏而倒塔断线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改正的。	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9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电力供应和使用条例》第三十条：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用电计量装置应当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用户发现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发生故障、损坏或者丢失，应当及时通知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按规定予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更动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15日以下。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15日以上30日以下。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以上。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0	窃电	《电力供应和使用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非法占有电能为目的，实施下列窃电行为： （一）擅自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或者他人的电力设施上接线用电； （二）绕越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以改变接线等方式故意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电； （六）擅自变更计量用电压互感器和电流互感器变比等计量设备参数，造成电费损失； （七）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用电； （八）使用电费卡非法充值后用电； （九）擅自调整分时电能表时段或者时钟，使其少计费或者不计费； （十）私自变更变压器容量或者铭牌参数； （十一）采用其他手段实施的窃电行为。 禁止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窃电装置。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实施窃电行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六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1倍以上2倍以下电费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六万元至四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2倍以上4倍以下电费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4倍以上5倍以下电费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1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电力法》第二十六条：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供电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断、中止供电； （二）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变更收费标准； （三）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 （四）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五）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15日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15日以上30日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30日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2	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炭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无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违反煤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经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	责令停止生产。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煤矿工程项目（以下统称煤矿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煤矿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煤尘、顶板等主要灾害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审查，不得先施工后报批、边施工边修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5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验收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出现危害管道安全情形或者形成问题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7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形成管道问题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8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八条：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形成管道问题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9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不提交备案材料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40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1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期内，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继续扩大的；2. 责令限期改正期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没有扩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一般事故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危害，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升级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42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是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3	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逾期不改正的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4	在管道压加站、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储库、气库、卸装桥、卸场方架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库区储气造范构域内进行挖工程掘、钻程探、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处罚	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5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46	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7	非经管在级政管保作门准因铁公水程共在专道线各米范采采爆破所县民主道工部批的，修建路、路、利工公程道隧心侧千域内围石、矿、管人府管护的批的，修建路、路、利工等工管用中两一地围石、矿、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专用隧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8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管道阀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49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三）移动、毁损或者涂改管道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导致管道无法定位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管道维修、抢修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引发事故隐患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50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导致管道损坏或者巡查便道损坏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51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52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五条：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已报送备案并符合开工条件的管道项目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不足7日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7日以上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53	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管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管道企业的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等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未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54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55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56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57	已批准的第三方施工，未按照协议施工方作业方案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限期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且未造成隐患、未发生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限期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继续不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8日印发